

**拍卖公告**

受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5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颐正大厦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标的:冰冰电器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截至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5户债权总金额23,918.24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646.62万元,利息12,206.00万元,代垫费用65.62万元,(本项目本金、利息、代垫费用等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到本公司查阅资料。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4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持相关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注: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竞买。

联系电话:18853160952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声明**

本店(菏泽开发区铭玖餐馆)收取会员储值的火锅店为“小龙坎”加盟店,并非直营店。本店以“小龙坎中央公馆店”名义收取的会员储值金系本店行为,该笔资金自始由本店占有管理,与“小龙坎”品牌方无关,“小龙坎”品牌方对该笔会员储值资金使用、退还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本店储值的消费者办理储值金退款或消费事宜须与下列人员联系:姓名:孙良鑫,地址:八一人民路口东北角,联系电话:13165308855。

**召回公告**

山东荣鼎香油开发营销有限公司2025年5月2日前生产的300g和1350g纯芝麻酱,配料表:优质白芝麻一项中,“优质”一词不应使用,现公示召回,联系电话:13065017633。

**公告**

济南垣坎商贸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济南市天桥区新城水岸小区7号楼2-202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为注销公司,现通知全体股东参会,如不参加,视为放弃。

**加装电梯寻人启事**

市北区佳木斯路28号1单元101户和102户和103户业主看到此消息后联系电话15512843506。

**济南森图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丢失公章(编号3701207820699)、财务专用章(编号3701207820700)及法人章(刘顺田),声明作废。**

**济南森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丢失公章(编号3701207978472)及财务专用章(编号3701207978473),声明作废。**

**威海泓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丢失法定名称章(编码:3710040051648),声明作废。**

**山东英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2MA3R8KBY34)不慎丢失财务章(编码:3709023019682),声明作废。**

**聊城博纳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不慎丢失公章(编码:3717250047430),声明作废。**

**威海九头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312773379K)不慎丢失公章(编号3710070002719)、财务专用章(编号3710070002720),声明作废。**

**利津县饽师麻辣烫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522MA3NJHGN3N)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编号JY23705220019447),声明作废。**

**青岛海青汇供应链有限公司法人章丢失(编码3702140661046),声明作废。**

**滨州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章(3723023013477)、公章(3723023013476)、法人章(王玉青3723023013479)、发票章(3723023013478)遗失,声明作废。**

**昌乐县裕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572851898M)丢失公司公章(编码3707250001783)及财务专用章(编码3707250001784),声明作废。**

**鲁牟渔养64232(国籍证书)不慎丢失,证书编号:(鲁牟)船登(籍)(2024)YZ-000039号,声明作废。**

**鲁牟渔养64232(所有权证书)不慎丢失,证书编号:(鲁牟)船登(权)(2022)YZ-000091号,声明作废。**

**鲁牟渔养64232(船舶检验证书)不慎丢失,证书编号:3706120240067,声明作废。**

**刘庆荣保险代理人执业证02000237150080002018020006挂失。**

**山东鑫广纸业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D5TJW25H)不慎遗失合同章1枚,声明原章作废。**

中缝公告联系人:吴宗义  
电话:13515317258

**淄博市博山区2024年度池上镇土地整治项目剩余砂石料拍卖项目拍卖公告**

项目编号:SWBS2025007P  
淄博市博山区2024年度池上镇土地整治项目剩余砂石料拍卖项目已经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拍卖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拍卖时间、地点  
2025年5月19日15:00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络方式实施。

二、拍卖标的  
淄博市博山区2024年度池上镇土地整治项目剩余砂石料一宗,起拍价261473.52元,竞买保证金70000元。

三、展示时间、地点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6日工作时间内,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四、竞买办理手续  
(一)网上报名:2025年5月9日8:00至2025年5月19日15:00,未注册竞买人需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后,即可进行报名;已注册竞买人,可直接登录报名。

(二)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人报名成功后,按照网上交易系统随机自动生成唯一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交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必须从竞买人名下账户转出,通过电汇、网银转账的方式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到达交易中心账户时间为准):2025年5月19日15:00。

五、其他重要事宜说明  
1.竞买人资格要求:竞买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经营的法人单位。

2.其他事宜详见《竞买协议》。

六、联系方式  
委托人:淄博市博山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533-2758827

拍卖机构: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31-88815850

监督方:淄博市博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533-4135235

平台服务: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山分中心,联系电话:0533-7015033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电话:400-998-0000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公告声明**

山东相濡以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5月28日下午两点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厅2103C室召开股东会。会议内容为商讨公司注销事宜,请股东林良文、史本政、杨光斗准时参加会议,特此公告,如逾期若未到场,视为弃权。

山东相濡以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寻亲公告**

2021年2月26日早上,本人顶艳的姥姥在郯城县老中医医院附近遛弯时,听见纸箱子里有哭声,走上前发现有个婴儿,被小包被包裹着,姥姥回家告诉了我舅妈,我舅妈和我姥姥一起赶回去查看,打开后发现是1名女婴,在原地等待多时无人认领,就把女婴带回家中,一直由本人顶艳抚养至今。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顶艳联系。电话:18005390687,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郯城镇城里一村。

2025年5月9日

**寻亲公告**

林俊腾(男)大致年龄11岁,血型:不明,2014年4月26日在梁山县小安山镇曹庄村林场边被发现,林存华将其拾,目前暂由林存华抚养。现进行公告,如有任何线索请联系梁山县公安局户政科:0537-7529092;梁山县公安局小安山派出所:0537-7529257,地址:梁山县公安局小安山派出所户籍室(邮编:272605)。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部2021年3月12日核准的济南龙园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邱艳辉租赁济南市天桥区凤凰广场B座1906,遗失房屋押金收据1份,收据编号:1978543,金额3000元。管理费收据两份,收据编号:2204041,金额:26600元,收据编号:2204040,金额:1000元。物业费收据一份,收据编号:1977978,金额:2400元。水费收据一份,编号:1978587,金额:120元。自愿将费用全部转到凤凰广场B座2001房间。特此声明原件丢失作废。**

**黄漪(身份证号370103197506104019)遗失2009年开具一万元购房收据一张(济南市天桥区北园街道办事处东工商河路金凤苑南区2号楼4单元701),声明作废。**

**王甫鑫遗失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号:371082198709124959,签发日期2022年7月13日,声明作废。**

**济宁金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708823025378),发票章(印章编码:91370882MA3WQ99W75)一并丢失,声明作废。**

**张大强遗失海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证号为:379012196904121509,职务:二级轮机长,签发日期:2017年6月16日,声明作废。**

友情提示:本中缝信息仅为持证人的单方及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具有管理权限的行政部门或主体对其的业务审核认定为准。